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 粤 01 清申 45 号

申请人：广州市土产茶叶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一德中路 248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杨进锋。

委托代理人：梁某，公司职工。

被申请人：广州市土产茶叶公司茗馨茶叶店，住所地广州市中山七路 34 号。

法定代表人：何维珍。

2026 年 8 月 20 日，申请人广州市土产茶叶有限公司以广州市土产茶叶公司茗馨茶叶店已发生法定解散事由，但未及时成立清算组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广州市土产茶叶公司茗馨茶叶店进行强制清算。在本院审查本案期间，申请人广州市土产茶叶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向本院提出撤回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17 条规定：“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强制清算申请前，

申请人请求撤回其申请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申请人广州市土产茶叶有限公司在本院裁定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前撤回其申请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广州市土产茶叶有限公司撤回对广州市土产茶叶公司茗馨茶叶店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

审 判 长 石 佳

审 判 员 张蕾蕾

审 判 员 汤燕弟

二〇二六年 九 月 十七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喻如慧
钟雯雯